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以閣下受委代表身份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僅包含決議案的總結版本。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大會通告內。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